

上海创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7) 沪创同律非字第 025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地址：中国·上海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A 座 17 层 邮编：201103

传真 (Fax)：86-21-60726900 电话 (Tel)：86-21-60726900

上海创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钟仁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8,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监票人、计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创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豪



经办律师: 张豪



经办律师: 张莹



2017年6月16日